

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为了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障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推进江川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顺利实施，切实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城乡居民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安全、监管到位。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 2021 年参加居民医疗保缴费 223600 人,进行每人 20 元补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447.2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 年 6 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447.2 万元划入市级专户。

八、项目实施成效

参加城乡医疗保险人员应保尽保、应缴尽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参保率 $\geq 100\%$,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geq 60\%$;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geq 85\%$;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有效缓解;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85\%$ 。

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城乡医疗 救助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1.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云政办发〔2017〕102 号）文件精神，努力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看得起病、方便看病、看得好病、尽量少生病，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确保全市 2017 年率先脱贫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2.玉卫计发〔2018〕11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费用报销和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云卫疾控发〔2018〕5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障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提高城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保障水平为重点，扎实有效推进健康扶贫工作的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遏制和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解决城乡困难群众最关心、最实际、最迫切的基

本医疗保障，努力实现城乡困难居民“病有所医”的目标。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 2021 年属江川区户籍贫困人口，已参加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在玉溪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且符合医保报销政策的救助对象。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100 万元，财政对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对符合救助的贫困人口，核实救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符合救助对象最大化，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geq 25\%$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参保率 $\geq 100\%$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geq 60\%$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geq 85\%$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有效缓解；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85\%$ 。

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职工医疗保险医疗费补助资金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职工
医疗保险医疗费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 中共玉溪市委老干部局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调整提高我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和医疗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玉组通【2016】41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障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
干部医疗费补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 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

部分退休干部医疗费补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医疗费补助：1.4 万元，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缺口补助。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 14 人，给予 1000 元/年医疗费补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确保 14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医疗费按时拨付到个人账户，减轻老干部医疗负担，受益对象满意。

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五年清算 企业改制大病保险单位缴纳财政补助 资金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五年清算企业改制大病保险单位缴纳财政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劳动社会保障配套政策的试行办法〉的通知》（玉政发〔2000〕105 号）人均 5 年测算，纳入统筹。满 5 年后所需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由市县区财政分别负担，今后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障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企业改制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的企业，退休人员满 5 年后所需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由市县区财政分别负担。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江川区 18 家改制企业 5 年清算退休人员 269 人，进行单位负担职工大病医疗保险每人 283 元补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五年清算企业改制大病保险单位缴纳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7.61 万元，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 年 1 月五年清算企业改制大病保险进行缴费。

八、项目实施成效

确保五年清算企业改制 269 人按时参加职工医疗大病保险，保障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受益对象满意。